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行銷與物流管理系服務業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獎學金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99年12月27日所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0年6月30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2年10月24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服務業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以下簡稱本班）依本校「碩士在職專班經費編列及收支管理要點」及「成績優良就學補助金獎勵辦法」，制訂本實施要點。
- 第二條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服務業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以下簡稱本班）研究生獎學金（以下簡稱本獎學金），旨在獎勵本班研究生致力學習與研究，提升學術水準。
- 第三條 本獎學金由本系碩士在職專班經費編列收支管理要點，提供獎助學金核撥支應，並由本系系務會議負責辦理審查作業。
- 第四條 申請資格：本獎學金限本班一、二年級研究生申請，不含畢業班學生最後一學期及延修生、休學生。
- 第五條 本獎學金以每學期每班學業成績前五分之一名次(四捨五入計)為獎勵對象，由本班學生自行申請。
第一名：新臺幣柒仟元整
第二名：新臺幣伍仟元整
第三名：新臺幣參仟元整
成績相同者，獎金平分。
- 第六條 本獎學金每學期初開放受理申請，開學一個月內檢附以下資料送本系辦理：
1. 碩專班獎學金申請表
2. 在學成績影本（註冊組申請前一學期成績單）
3. 銀行/郵局存摺影本。
- 第七條 申領本獎學金者，可兼領其他獎學金。
- 第八條 本實施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